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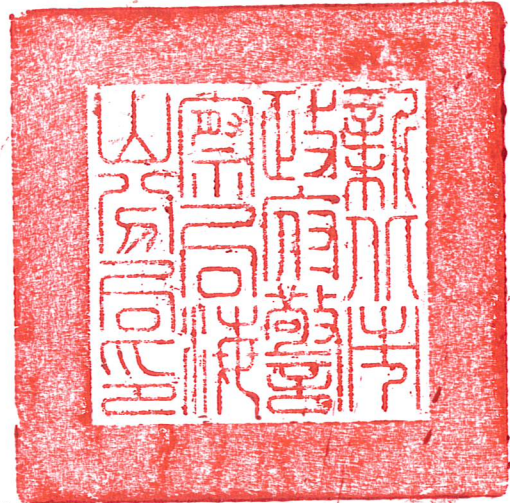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7056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陳保緒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2至68條公示送達名冊

發文日期：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70566號

序號	違規人	舉發單號	違規日期	車號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
1	陳○財	CG9D55094	113/01/18	JF6-560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遷移不明
2	陳○均	CG9A02451	113/01/25	KPD-9890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
3	李○峰	CG9A02423	113/02/05	RDD-0986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
4	吳○美	CG9D55190	113/01/22	NCS-7919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	查無此人
5	陳○瑋	CG9D55372	113/01/31	AEG-7185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址